

第一科

事

呈復本處擬派統計人員懇請 鑒核由

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茶葉管理處 呈

案奉

鈞廳十月二十七日施廳建一字第一八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准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省秘特施字第二二二號公函開：查本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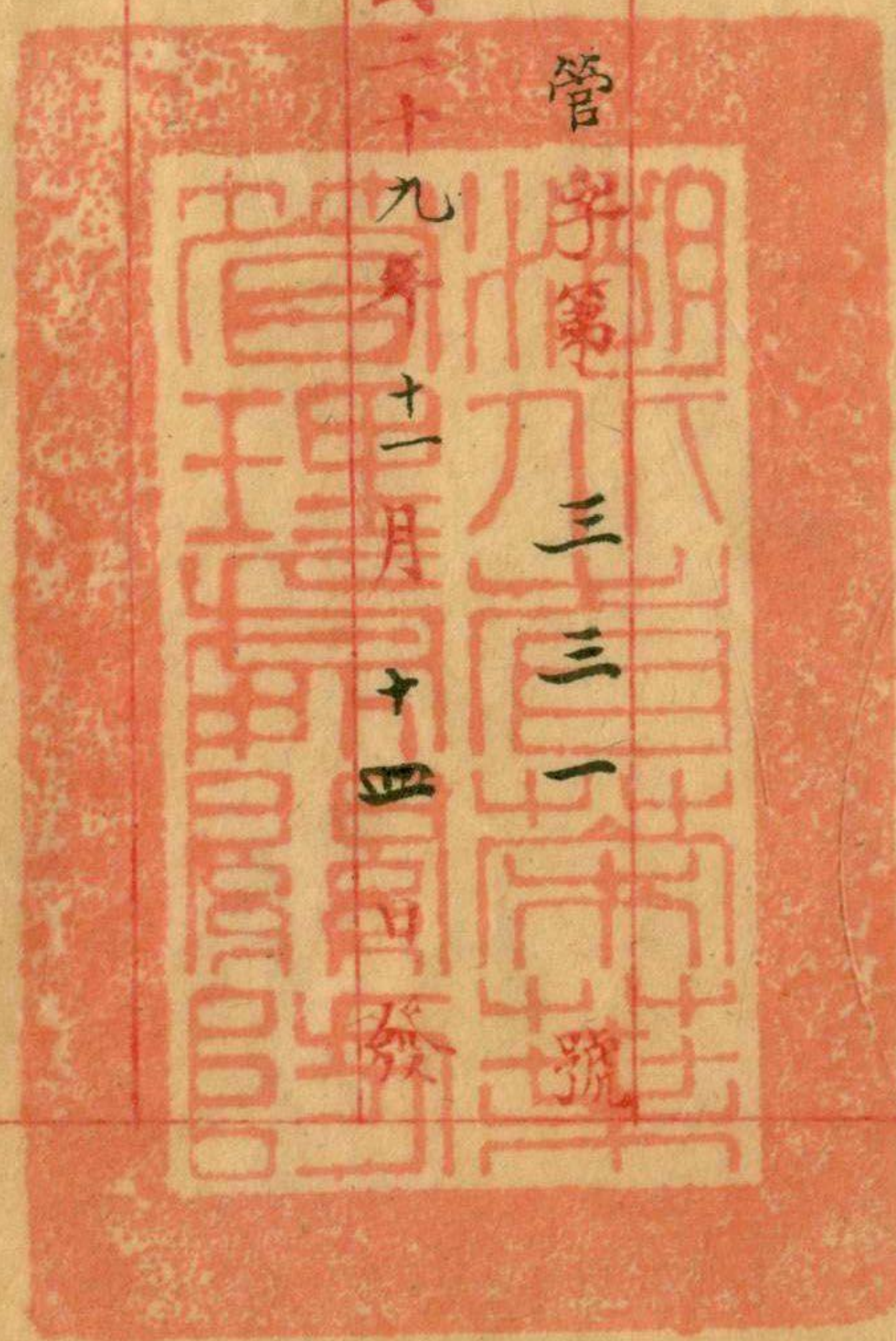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廿八日收到

文書

卷八

附件



廳建字第 19196 號

府三十年代內之統計工作亟應擬就具體計劃呈核以便逐步實施關於貴廳主管政務範圍內就事實需要及法令規定應有何項統計並如何設置本機關及所轄各機關之統計幹部人員以資健全統計機構擬請貴廳於本月底以前詳擬草案擲處彙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關於本廳所轄各機關之統計自應由該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專辦或兼辦以資健全統計機構并限於文到三日內將主辦統計人員具報察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遵查本處主辦統計人員原係張恭枝所有三十年代統計擬仍派該員專辦以資熟手理合呈請鈞廳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湖北省茶葉管理處

處長南 夢  
副處長高光道



校對 陳東衡